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灭火费用保险（2024
版）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

1. 参加救火的被保险人雇员，但不包括工厂消防队专职队员的工资。
2. 除非另有其它保险，补充消防器具及损毁材料（包括雇员的衣服及私人物品）的费用以及重置或修理救火过程中使用的材料或设备的费用。
3. 所有其他有关救火或防止火势蔓延，或因火或其他承保风险受损或存在受损的威胁而提供临时安全装置的费用。

但是，本公司对于上述工资及费用的责任限于，扑灭发生在本保险单项下保险财产所在地或其附近的或即将危及保险财产的火灾过程中必要和合理的支出。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